

# 中共镇江市组织部 镇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人社发〔2017〕168号

---

## 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组织部、编办，各辖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各部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根据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324号）要求，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市

财政局会商研究，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意，定于近期开展对各辖市区、各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督查范围**

市、辖市区防治“吃空饷”工作责任部门重点督查本级和下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 **二、专项督查重点内容**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情况；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严格监督管理情况；严格责任追究情况。详见《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 **三、督查工作安排**

专项督查时间为 10 月 13 日至 10 月底，分三个阶段：

#### **（一）全面自查（2017 年 10 月 13 日 -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各辖市区、各部门要围绕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组部 中编办 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7〕172号），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开展全面自查。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自查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

署，周密安排，对照自查要求，逐项排查。对自查情况，要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召开一次专题党委（组）会研究后上报。

自查报告、《对照检查表》及相关附件请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处。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对照《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的自查自纠情况及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 （二）督查阶段（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4日）

根据自查情况，结合社会舆情监控情况，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编办、市财政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实地重点督查。

#### （三）汇总通报阶段（2017年10月27日前）

实地督查结束后，由市人社局负责汇总自查及督查情况，并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政府和省相关部门，并将有关情况向各辖市区、各部门通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指出存在问题。

### 四、有关要求

各辖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和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要性，紧紧围绕建立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开展好专项督查工作，不回避问题和矛盾，做到自查不留死角、督查切实有效，找准短板，查缺补漏，扎实整改。自查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舆情，做好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各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专项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工作责任制，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理，通过建制度、强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产生。

各辖市区委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督促整改，切实将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落实到位。

联系人：赵蕾

联系电话（兼传真）：0511 - 85340050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中共镇江市委员会组织部



镇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 建立情况专项督查对照检查表

序号	督查指标	执行细则	执行情况
1	一、建立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总体情况	常态化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		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范畴情况	
3		开展宣传情况	
4		对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进行内部通报或公开	
5		其他贯彻落实人社部、中组部、中编办、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情况	
6	二、严格人员日常管理情况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进人管理情况	
7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情况	
8		严格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口管理情况	
9		其他日常管理情况	
10	三、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病假工资政策情况	
11		严格执行受处理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序号	督查指标	执行细则	执行情况
12	三、严格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情况	
13		其他工资发放管理情况	
14	四、严格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严格借调人员管理情况	
15		严格进修培训、挂职锻炼、离岗创业人员管理情况	
16		其他离岗人员管理情况	
17	五、严格监督管理情况 (注：只辖市区填写)	相关责任部门信息共享和对接情况	
18		组织、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情况	
19		其他监督管理情况	
20	六、严格责任追究情况	专项检查开展情况	
21		举报电话、邮箱公布情况	
22		发现问题核实处理情况	
23		核减占编“吃空饷”单位编制和预算情况	
24		相关责任人问责情况	
25		其他责任追究情况	

填报部门或地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1. 自查应覆盖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市级部门表格由主管部门填写报送，辖市区由人社部门填写报送；
2. “严格监督管理情况”一项由辖市区填写；
3. “执行情况”一栏应填写制度、程序的建立、执行情况和效果概述，涉及的制度、程序等需报送附件材料。